　　关于做好2017年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杨凌示范区考试管理中心(招生办)，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：

　　2017年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将于3月25日至26日进行。为做好报名工作，根据《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(试行)》(陕试中考〔2008〕6号)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报考对象

　　具有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籍的高二、高三年级在校学生，2017届以前的普通高中毕业生，以及职业高中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均可报考。

　　二、科目设置及考试时间安排

　　本次开考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通用技术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7科，各科考试内容及形式将依据《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说明》执行。考试时间安排如下：

　　日 期时 间科 目

　　3月25日 8∶30—10∶00思想政治

　　10∶50—12∶20历 史

　　14∶30—16∶00地 理

　　16∶50—17∶50通用技术

　　3月26日 8∶30—10∶00物 理

　　10∶50—12∶20化 学

　　14∶30—16∶00生 物

　　普通高中在校生须在完成某科目必修模块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后，方可报考该科目。在此基础上，考生可根据个人情况自行选择参加考试的科目。

　　三、报名时间及办法

　　(一)报名时间

　　2016年11月1日至8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　　(二)报名办法

　　普通高中在校生在其学籍所在学校报名，借读生在其借读学校报名。2017届以前的普通高中毕业生，以及职业高中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县(区)考试管理中心(招生办)(以下简称“县级考试机构”)指定的地点报名。

　　首次报名的考生，凭县级考试机构发放的考籍号和密码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(网址：www.sneac.com)，填写本人的基本信息和选择本次考试的科目;非首次报名的考生，凭本人考籍号和自己设定的密码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，选择本次考试的科目。

　　各级考试机构要按照《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陕教考〔2011〕1号)要求，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落实经费保障，不得向考生收取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费用。

　　为了提高报名信息的准确度，从2018年报名起，将通过身份证采集考生基本信息，请各地提前通知考生做好身份证的申办工作。

　　(三)报名要求

　　1.各县级考试机构在报名开始前，须向首次报名的考生编排、打印、发放考籍号和登录密码，并做好网上报名的宣传和培训工作。其中，职业高中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和社会人员的考籍号前两位为17。各中学要提前准备好网上报名的设备，确保考生能够按时登录网上报名系统。

　　2.学籍发生变动且已参加过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，各市(区)考试管理中心(招生办)(以下简称“市级考试机构”)应于报名前一周登录“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考籍管理系统”，输入本市(区)转出考生的相关信息。同时，在正式报名开始前两天下载本市(区)转入考生相关信息交县级考试机构核对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　　3.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，应填写《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免考证明表》(学考表10)，交由中学在报名前逐级报送县、市级考试机构，由市级考试机构统一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审核手续后，上报省考试管理中心考籍处处理。

　　4.11月20日前，县级考试机构确认考生报考信息，并采集首次报名考生的数码照片。报考信息和照片必须打印出校验单，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对考生确认过程中指出的错误信息，县级考试机构要及时更正，确保准确。

　　四、考场编排

　　考点原则上应设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。确有困难需要在乡(镇)增设考点的，应报请市级考试机构批准。考点设在乡(镇)的，市级考试机构要加大督查力度，确保考试质量。

　　各地应尽可能使用标准化考点，或将考点设在具有电子监控考场的学校，没有建立电子监控考场的，必须安装无线电信号屏蔽设备，并认真检测屏蔽质量，确保考试期间所有考场均在屏蔽范围内。各县级考试机构确定考点后，应报市级考试机构备案。

　　考场编排工作要求如下：

　　(一)11月30日前，县级考试机构确定考点，编排考场。为便于管理和确保考试安全，县级考试机构在安排考点时，原则上不要让考生跨考点参加考试。考场采用计算机随机编排，编排考场时，要切实做到同校或同班考生座位号不得连号。每个考场安排30名考生，不满30名考生的尾数考场单独设置，不得混设考场。

　　(二)2017年3月1日前，各市级考试机构上报《试卷及答题卡使用数量统计表》(学考表3)和《报名情况统计表》(学考表4)。备用试卷和答题卡按每科每考点1袋统计。

　　(三)2017年3月15日前，县级考试机构分考点、分科目、分考场打印《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场编排表》一式三份，市(区)、县(区)、考点各一份。

　　(四)2017年3月20日前，县级考试机构打印下发《2017年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知单》。对首次报考或者新转入的考生，还要打印下发《准考证》。同时，打印《分考点、分科目、分考场考生照片信息表》，随试卷下发给各考点。

　　(五)考生的条形码由省考试管理中心统一印制，随试卷下发。

　　五、强化管理，规范操作

　　报名工作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重要环节之一。各级考试机构一定要强化管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时报考。同时，要加大培训力度，使考生和信息管理人员熟练掌握网上报名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。各级信息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规范操作，杜绝各种工作差错的发生。对报名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沟通，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。

　　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

　　2016年10月19日